

**賽馬會官立中學**  
**處理性騷擾投訴指引**

**一． 工作目標**

1. 確保全體學生和學校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2.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學生及學校員工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3. 為學生及學校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4.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令制度更方便簡單，易於使用。
5.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以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6.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二． 基本方針**

性騷擾是法律禁止的，學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絕不容許任何人士在校內作出/受到性騷擾。在學校員工及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三． 定義**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個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向對方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如任何人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另一人感到受威脅，這也是性騷擾。性騷擾是不分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包括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性騷擾亦不分權力的強弱關係，可以是學生騷擾學生，甚至老師。一個人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而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四． 例子**

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五· 修訂程序

本工作指引須經學校發展組商討後作出修訂。

## 六·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1. 發布政策

每學年9月份內向全體學生、家長和學校員工發布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學校員工，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讓全校師生和職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於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及將政策列於訪客須知。

### 2. 定期檢討

每學年於學校發展組按需要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 3. 定期培訓

於每學年開學時為各級學生舉辦簡介會教育學生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另外，亦會為中一新生舉辦活動、工作坊或講座等，向他們灌輸性騷擾的概念；以及每年最少一次在學校員工會議安排時段培訓學校員工對性騷擾的認知。

## 七· 執行摘要

1. 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的。學校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2.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負責處理學校員工或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調停及調查投訴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委任，包括不少於兩名不同性別的學校員工，並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3.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須將有關指控的詳情通知被投訴人。而召集人亦須將調查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通知校長，由校長作最後裁判，決定是否接納最後報告的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召集人須盡快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學生，召集人亦會將報告內容通知學生家長。
4. 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調查結果有任何意見，可向校長作出回應或上訴。
5. 如證明涉事的學校員工或學生的行為應接受紀律處分，學校有權援引有關的紀律程序，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處分有關的學校員工或學生，如被投訴人是學生，學校亦會將處分的內容通知學生家長。

6.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見附件一。
8. 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法律定義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或相關資料。

## 八· 投訴機制

### 1. 引言

- a) 如學校員工或學生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 b)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c) 學校員工或學生可透過「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尋求調停及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須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d) 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如果(i)被另一名學校員工或學生性騷擾；或(ii)目擊另一名學校員工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iii)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均可聯絡「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或直接聯絡校長。成員及聯絡方法如下：

被投訴對象	投訴渠道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成員
學校員工	投訴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副校長或校長作出投訴	校長 副校長 由校長委任的人士
學生	投訴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輔導主任或其信任老師作出投訴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駐校社工 投訴人信任的老師 由校長委任的人士

\*成員組合可因應個別情況作調整。

- e) 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學校可酌情處理。
- f)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學校可以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直至該項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已停止或完成後，小組可恢復調停或調查的程序。
- g) 任何學校員工接獲投訴後須即時通知校長。

## 2. 調停

- a) 為確保調停及調查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以及避免兩者角色衝突，調停及調查人員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 b)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可按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要求，以調停方式解決爭端。在一般情況下，嘗試進行調停毋須提出正式的投訴。  
調停是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小組只會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及書面聲明調停內容保密下才進行調停，投訴人不會因為參與調停而喪失任何法律權利或補償。  
如在調停過程中未能達致和解，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權利。如在調停過程中達成和解，雙方可訂立一份協議書，記錄和解的條款。
- c) 投訴人可選擇不經由調停程序，直接向「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提出投訴。

## 3. 調查

- a)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接獲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必要，經校長同意，可邀請另一位學校員工加入調查小組，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及取得各方的信任。
- b)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將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面談將以個別、分開及保密形式進行。有關人士或證人除了接受調查小組成員查問之外，不應受任何人士查問。如學生是投訴人或被指稱的性騷擾者，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c)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須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複敘述痛苦經歷多次，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4. 後續及上訴程序

- a)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將調查報告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學生，召集人亦會將報告內容通知學生家長。
- b)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以向「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提出評論或上訴。
- c)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須複核該調查報告，如有投訴人及／或被投訴人以書面提交的評論或書面上訴（上訴理據），亦須考慮。其最後報告連同上訴理據須一併呈交校長（或其指派的代表）考慮。
- d) 校長（或其指派的代表）須決定採納或拒絕最後報告的建議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須決定如要採取行動，應採取甚麼行動。校長（或其指派的代表）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可要求調查小組及／或「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

- e) 校長（或其指派的代表）的裁定是最終的，如證實發生性騷擾，學校有權展開正式紀律處分程序。
- f)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學校管理委員會上訴。

## 5. 保密

- a)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學校必須依據教育局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機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 b) 在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然而，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學校或須提供檔案中必需的資料。當明顯有風險表示該性騷擾行為對投訴人或其他人士已造成或將會造成嚴重傷害，而學校亦因潛在責任而必須介入事件，學校或須向第三者透露某些資料（如揭發罪行）。
- c) 學校可依照教育局的條例、規則、政策或法例的適用範圍，將記錄向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 6. 利益衝突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調停員、調查小組成員、「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召集人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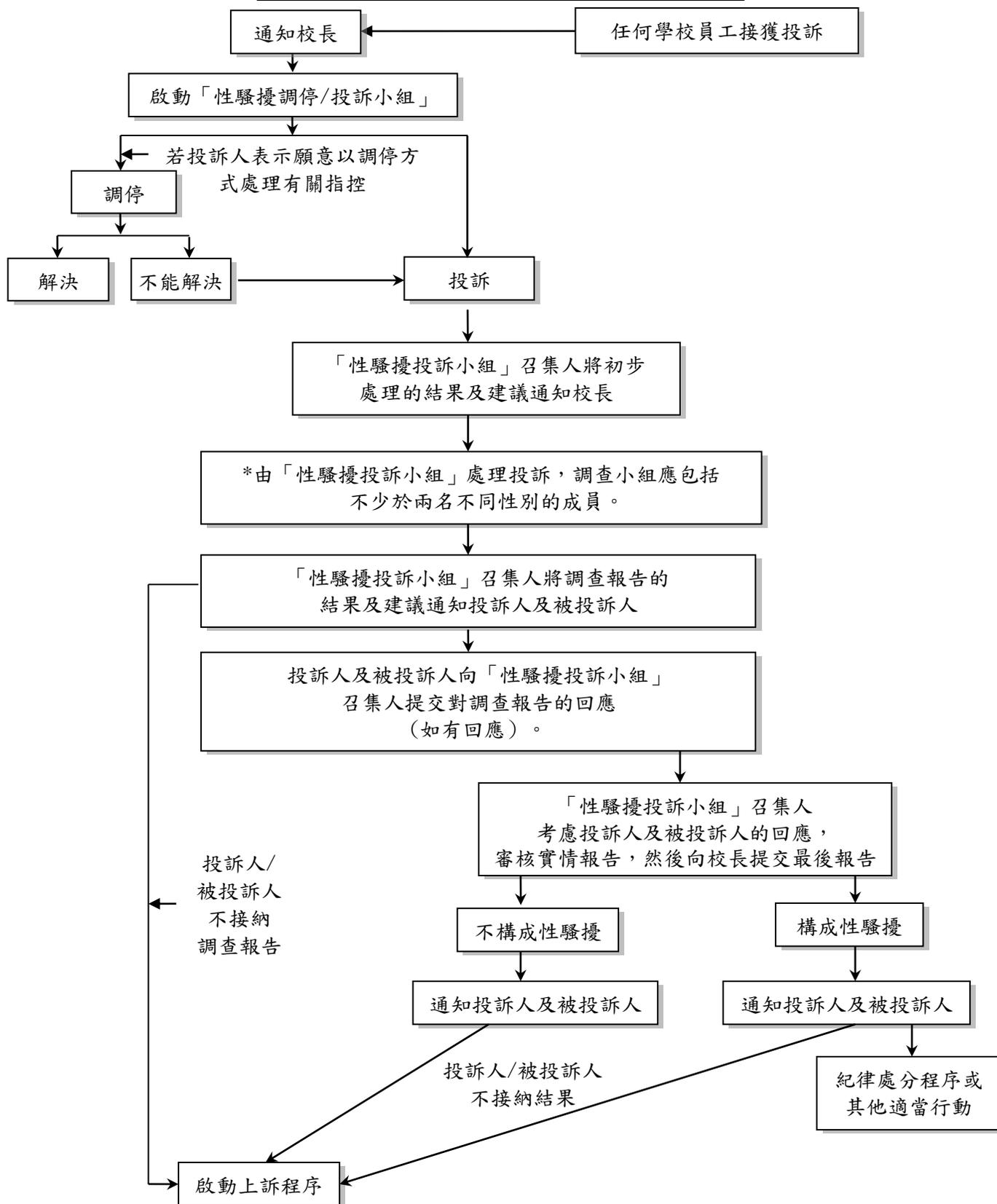
## 7. 防止逼害

- a) 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提出真誠的投訴、參與調停、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提供資料、或參與正式紀律處分程序，均不應因此而遭受逼害或報復。然而，如有任何學校員工或學生提出虛假的投訴，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學校對此保留向教育局呈報有關資料及要求採取紀律聆訊的權利。
- b) 處理受逼害投訴的程序大致上與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相同。但最後的裁定由校長作出。
- c) 如證實發生逼害行為，學校將依照教育局現行紀律程序的條例或規則採取行動。

## 8. 正式紀律處分程序

如確定某學校員工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向教育局呈報有關資料及要求展開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向該名學校員工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學校認為恰當，亦可主動或按投訴人書面的要求，不經由調停或調查程序，直接向教育局呈報有關資料及要求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賽馬會官立中學—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图



\*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性騷擾投訴小組」召集人認為確有需要，經校長同意，可邀請一名非「性騷擾投訴小組」成員加入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公平。